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瑩議員

增選委員

楊穎新先生

何淑雲女士, MH

李耀熙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缺席

黃楚峰議員
吳嘉汶女士

秘書

許修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負責人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主席表示，副主席黃楚峰議員及增選委員吳嘉汶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2.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白韻棨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1/2014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2/2014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7/2014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家俊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在規劃此項目時已考慮到體育發展政策、人口增長比率、區議會的建議、以往活動受歡迎程度、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意見及支持。是次計劃包括九百三十九項活動，預算參加人數為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六人，預算支出為四百二十三萬六百元。為配合二百五十萬的撥款上限，計劃會分為兩個撥款申請，分別為二〇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和二〇一四年十月至二〇一五年三月；申請金額則為二百四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和一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元。二〇一五年三月的活動款項將由下一財政年度撥款支付，金額為十八萬元。請委員考慮。

6.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在灣仔區提供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8/2014 號)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建議於二〇一四年度編排二十二場節目；包括中國戲曲、音樂、舞蹈、魔術表演、兒童綜合表演及其他綜合傳統節目；預計參與人數為四千六百人；預算開支為三十八萬七千元。預算開支當中包括邀請演藝團體演出費、搭建舞台、音響、燈光技術、宣傳、牌照和雜項費用。節目建議大綱和編排已詳列附件二和三，請委員審視。財政方面，因應財政年度終結期限和有關的結算安排，每年三月份活動開支將撥入下年度，二〇一五年三月活動開支的三萬七千元會於 2015/16 年度支付。請委員考慮通過文件上第四和五段的撥款和合辦申請。

8. 主席指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組織的表演單位演出一向精緻和罕有，希望能夠與合辦團體加強溝通，並加強地區宣傳，使更多受眾得悉並且受惠。

9.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灣仔區
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9/2014 號)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洗耀順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活動主要分為地區性和全港性。地區性活動包括分區和小型圖書館舉辦的兒童故事時間，專題講座和書籍展覽。全港性活動包括巡迴展覽、文學創作活動、文學比賽和獲獎作品展覽。全港性活動籌辦經費由康文署承擔。二〇一四年四月至二〇一五年三月期間灣仔區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性活動可以參考文件的附件二，共有六百一十七項，預計參與人數為三十三萬九千八百，預計費用為五萬五千四十元。因應財政年度終結期限和有關的結算安排，每年三月份活動開支將撥入下年度，二〇一五年三月活動開支的一千九百六十八元會於 2015/16 財政年度支付；二〇一四年四月至二〇一五年二月的活動開支為五萬三千七十二元，請委員考慮。
11. 有委員詢問種族共融活動系列工作坊一項，根據過往舉辦經驗，出席的參加者是否「華洋共處」，當中有否互相交流討論的平台。
12. 洗耀順先生回應指有非華裔兒童參加，但據過往經驗非華裔兒童參加的比例並不多。署方在活動舉辦前曾發信給少數族裔人數較多的學校；同時預留一些席位予他們報名。另外，主持共融活動的導師也有相當經驗，於活動期間會盡量令華裔及非華裔兒童有溝通機會。
13. 有委員詢問有否要求參加者一定是區內居民。
14. 洗耀順先生回應指活動是區內居民優先，也歡迎其他區的居民參加。
15. 有委員表示支持民族共融的活動，並表示今年施政報告教育範疇有提及少數族裔學童在學習中文方面的意見；鑑於區內數間有少數族裔學童就讀的學校，逐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舉辦專門給予少數族裔學童的活動，以推廣閱讀為引子，引發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以利日後融

入社區。

16. 冼耀順先生回應指一直有留意此課題，如有學習中文的研習班給予少數族裔學童的話，可能會在十八區的層面舉辦，署方會再研究此建議。
17. 有委員詢問與中英劇團合辦的「小組閱讀大使」活動與英文話劇有否關係，並希望署方考慮多運用公帑舉辦活動提升學童的演講能力和英語對話。
18. 主席指據理解的中英劇團的「中英」非中文和英文意思；但表示有意知道署方對委員這方面的意見有何看法。
19. 冼耀順先生補充中英劇團並非教授語文的團體，該團體在活動內旨在教授參加者如何揀選書籍、閱讀書籍和講故事技巧；活動共有六節。
20. 有委員表示同意本地學童的語文水平下降，可考慮以區議會撥款舉辦語文學習活動。
21. 主席提醒本議題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計劃」，而有關剛才幾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圍繞語文能力和文化提升方面；其實不止是圖書館方面著手，署方屬下的其他項目甚至委員會活動亦可按上述建議加強語文能力建設方面的推動工作。
22.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灣仔區流動圖書館服務檢討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4 號)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冼耀順先生向委員介紹報告內容。他表示署方在規劃和籌建圖書館時會參考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下每二十萬人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的設施指引；署方亦會為一些有急切需要但人口未達到規劃標準準則，或位處偏遠地區而未有固定圖書館的地方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現時署方有十架流動圖書車，而全港共有九十六個流動圖書館服務

站。透過最近的資源分配計劃，署方獲得撥款購買兩架新流動圖書車。在安排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時，署方會根據各區人口分佈、現有設施的使用率、附近的公共圖書館設施、地區的地理環境和有否合適位置供流動圖書車停泊等因素作考慮。署方在完成檢討後，考慮到灣仔區所提供的圖書館設施（文件內的附件一）已經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設施指引，因此暫不建議在區內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雖然如此，署方仍會不時檢討現有服務，確保流動圖書車可提供最大的效益。他補充指灣仔區曾經有兩個流動圖書車服務站：一為樂活道入口附近停車場，隨後因跑馬地黃泥涌公共圖書館在一九九六年落成使用而取消該服務站；另一位置為大坑浣紗街附近，隨著中央圖書館於二〇〇一年落成使用而取消。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a) 建議邀請出席文化工作小組之地區團體代表名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4 號)

25. 主席表示此名單是根據往年的邀請名單所擬定，請各委員參考並提出意見。

26.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b) 建議邀請出席康樂體育工作小組之地區團體代表名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4 號)

27. 主席表示此名單是根據往年的邀請名單所擬定，請各委員參考並提出意見。

28.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c)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4 號)

29. 主席表示此文件詳列各委員於第十三次會議時表示希望加入的

工作小組。

30.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13/2014	<u>紅伶倩影 - 經典電影</u> <u>欣賞會</u>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 會	47,019	47,019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由於活動舉行時間接近，此項申請將以傳閱方式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14/2014	<u>香港劍擊隊際挑戰賽</u> <u>2014</u>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坑青年中心	33,464	33,464

32. 增選委員楊穎新先生避席。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由於活動舉行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四月，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使用 2014/15 年度區議會撥款。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15/2014	<u>民俗·灣仔藝墟</u>	循道衛理中心	98,000	98,000

34.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申請，但對當中的音樂歌曲版權費一項提出意見，表示有關「音樂歌曲版權費」一項目，民政事務總署也一直關注此議題。委員表示，有關音樂歌曲版權的團體之中，有個別團體和總署有共識；他提議委員會要求申辦團體在籌備過程提供表演者

名單及表演曲目，然後向音樂歌曲版權的三個機構索取報價。他認為申辦團體有能力進行此項工作並向區議會提供所有資料及結果，這個動作應該規範化成為日後必須履行的步驟。他同意通過是項合辦的撥款申請，但希望有關團體索取報價，然後視乎需要，向區議會遞交申請金額修訂書。

35. 有委員提出這類區議會撥款活動屬公眾活動，可考慮向音樂歌曲版權機構要求申請豁免歌曲版權費。

（會後註：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辦團體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辦團體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

36. 主席同意自本項申請起，往後若有此項開支項目的活動申請，委員會有必要向申辦團體提出此要求；並提議此要求的明細在「其他事項」再討論。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由於活動舉行時間接近，此項申請將以傳閱方式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擬在灣仔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3/2014 號)**

38.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4/2014 號)**

3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5/2014 號)**

4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2013/2014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06/2014 號)**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4 項：其他事項

42. 有關各活動的版權費事宜，經討論後議決，由即日起所有向委員會申請撥款或合辦活動之團體，需預早擬定活動表演曲目，主動要求三家版權機構提出報價，有關安排將由剛通過的「民俗·灣仔藝墟」活動開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將作為可行性試點，如果可行的話，往後再擴大至其他委員會推行，屆時或需要修改撥款指引，統一這方面的要求。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